

自行委托类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QDLZB202300055SH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食堂服务采购
项目

采购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8月7日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4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40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54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进行供应商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DLZB202300055SH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00,000.00元（即每年预算金额为1,650,000.00元）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	服务商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食堂服务	1家	2年，实行1+1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提供服务，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每年对食堂服务的考核评定结果进行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如考核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第二年的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00,000.00元（即每年最高限价为1,650,000.00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

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三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提供书面声明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07日至2023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

方式：现场报名或在线获取。现场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现场获取。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详见项目在线报名操作流程<http://www.zqdlzbd1.com/articshow.asp?menuid=5&id=1695>。

售价（元）：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8月28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联通大厦）十一层第11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只接受正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

地址：广东省肇庆高新区北江大道西面与曙光街延长线南面交汇处

联系方式：林先生

电话：0758-6626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

联系方式：0758-2160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卫女士

电话：0758-2160028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7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招标适用范围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 4 合格的投标人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 其它说明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投标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2 开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 评标委员会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9 定标
-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 中标通知
- 32 废标的认定
- 33 履约保证金
- (六) 授予合同
 -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6 中标服务费
 - 37 发票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在校师生伙食资金。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二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12.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12.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二点内容。
15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p> <p>3. 投标保证金方式：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或保函提交；</p> <p>注：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予以拒收。</p> <p>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其企业账户以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等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有效凭证（或网页到账截图）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肇庆分行</p> <p>帐号：970001230900002219</p> <p>5. 投标人也可选择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作为投标担保凭证，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验后作为</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担保凭证，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采购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一份正本，五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唱标信封内容为开标一览表、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3. 电子文件一份（文件名为“公司全称+项目名称”，电子文件为word文档，无毒且不得加密，封装在唱标信封里面）。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投标地点：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2.1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2.3	有效供应商家数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3	中标供应商数量	1家
28.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zqdlzbd1.com/ ）。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 3.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4. 退还时间：如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损害学生、甲方利益及违约责任等事件的，在服务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不计息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给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②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③因连续两轮考核结果在70分(不含70分)以下,被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须履行合同义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商签订合同后,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0%。</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学校食堂代收代支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p>
36.1	中标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按定额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金额为¥3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中标人应在送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p>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日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

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若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一切因自身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并致使采购人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5)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6)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

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双方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翻译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方案，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投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

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货物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7 备选方案

(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情况外，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保函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投标人也可选择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作为投标担保凭证，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验后作为投标担保凭证，投标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采购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

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资料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2.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原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撤回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

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6.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成员名单，在开标之日前2个工作日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

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中标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媒体登载采购信息。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废标的认定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交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3.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29.1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5.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送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的依据和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36.3 中标人如未按第35.1款、第35.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发票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可在本合同格式基础上适当调整，但不能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 ZQDLZB202300055SH

项目名称：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

中标单位：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2. 本年度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3. 合同总价应包括：人员工资、税费、人员单位部分社会保险费、绩效奖金、意外伤害险、加班费等其他所有费用。

二、 服务期

1. 项目总服务期限：2年，即2023年__月__日至 2025年__月__日。本项目实行 1+1 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提供服务。本年的服务期限为2023年__月__日 至2024年__月__日止。

2.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实行月考核（以每月为考核标准，每月抽查次数为 2 次，即月考核得分为 2 次抽查得分的平均值），并结合日常工作绩效（优质服务、及时送餐、团结付出，无师生不良反响、无社会负面影响等），当月考核得分低于85分时，每低1分，按4%扣除当月的服务费；当得分低于75分时，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三、 服务范围

1. 甲方食堂向在校师生提供膳食（包括早餐、午餐、晚餐），预计学校每天用餐人数为：早餐约 800 人、午餐约 3000 人、晚餐约 800 人，寒假、暑假，节假日期间根据学校需求提供餐饮服务。

2. 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工作场地，食堂内现有所有厨房硬件设施，经盘点后并开列清单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要认真保管使用，服务合同终止时如数退还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由乙方维修或赔偿。

3. 乙方必须依法提供食堂餐饮服务，开展食堂餐饮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保障甲方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4. 乙方须负责食品制作及餐饮接待服务、厨房服务人员的配备与管理、食堂及厨房场地的清洁卫生、餐具的清洁与消毒、菜单的制定及一周以上定期更换、新菜式的研发、指导食材采购、参与食材的验收、食物成品加工制作、食品安全把控以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等，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成本控制并保证菜肴质量以及服务水平；定期征求师生对菜品质量的意见，按照要求及时改善；并负责食堂内部的工作协调，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5. 乙方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招标要求，完成对甲方的餐饮服务。

四、 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服务内容为：乙方为甲方在校师生提供餐饮加工服务；乙方负责保证一周或以上的每日菜品轮转率和菜品质量；乙方负责食堂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安全以及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清洁；乙方须为甲方建立学校食堂各项规章制度，宣传板报（版面）上墙等，营造出浓郁、优美、温馨的食堂文化环境氛围。并做好各级别食堂迎接检查工作；乙方须在甲方管理要求下建立好购物“台账”，索证、验收“台账”，台账记录（包括餐具消毒“台账”）必须专人规范填写，随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乙方须绝对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爱惜公物及节约食材；乙方每日每餐所需食材须经甲方准许后，方可出库；乙方拟派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动态调整，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如公务接待、会议培训考试、工作调休等用餐及应急和临时所需膳食服务保障工作)。

2. 乙方须协助甲方学校食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3. 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水、电、气、燃料费、食材由甲方承担；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工作场地，食堂内现有餐具、炉具、空调、货梯等设备设施，经盘点后并开列清单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要认真保管使用，服务合同终止时如数退还甲方，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则由乙方赔偿或补充。乙方须每日保证筷子、汤匙、碗、餐盘的完好率，如出现损（丢）失，由乙方自行补齐。乙方不得私自对甲方的食堂环境设施进行改造，如有违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在服务期间，甲方协调管理乙方的工作标准、流程、工作质量、安全方面与服务态度等一切管理事宜，乙方必须全面接受。如乙方出现的违反流程、不洁食物、生冷馊臭、人员安全等事故行为，甲方有权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罚金，罚金数额为当日当餐品类食材款的5倍。如加工的食材不能食用或造成不能及时就餐的，再追加补货款的2倍价额。甲方全面管理食材的入出库，乙方完全按照甲方要求加工每日每餐的食材品种、数量等。

5. 乙方负责餐具、厨具、炉具、座椅、地面、墙面、餐厨垃圾区等所有食堂的设备设施、场室的环境卫生的日常清洁，确保物品及地面见本色，绝不允许粘黏手脚等现象的发生，如出现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乙方须及时清除烟道、地下管道清污工作，如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食品安全，水灾、火灾，人员安全等事故及偷盗抢事件，甲方有权自行终止合同，乙方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赔偿完全由乙方负责，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为甲方节约能源、食材、耗材，并爱护甲方的设施、设备，不得拿、藏、转移食堂财物。餐厨垃圾、食材等包装袋、桶、盒箱等由甲方处理。如食堂工作人员监守自盗、当班工作期间（含午休、三餐时间）出现饮酒一律开除，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额赔付。学校为育人场所及无烟学校，所有职工要注意着装要求，须洁身自好。

7. 乙方负责自身经营管理所需办公用品、服务管理等支出。如工装、防护用品（如医用口罩、面罩、手套、胶皮手套、雨靴等）、电脑、打印机、墨盒、打印纸、笔、清洁用品（如拖把、扫把、桶等）、日常耗材等。

8. 乙方员工考勤由乙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考勤，甲方不定期抽查。如发现食堂员工有纹身者一律辞退，所造成的经济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

9. 服务期内，乙方服务人员构成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配置方案优化并实施。乙方在招聘服务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学校在校生中留守儿童儿童的家长。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服从甲方管理，甲方职能部门有权

对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培训内容、临时任务、应急处置等提出意见与管理方案。如乙方某员工不遵守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更换该服务人员、给予扣款、直至解除合同。

11. 乙方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社会保险法》，需与员工建立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拟派服务人员需报甲方进行备案。

12. 乙方拟派服务人员须保持稳定，不得因乙方频繁调换工作人员影响食堂正常运行。

(二) 食堂送餐要求

1. 乙方必须按时提供膳食服务，具体开膳时间为早餐：6:30-7:50，中餐：11:10-13:00，晚餐：17:00-18:30，如有变化，乙方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做好优质的服务保障工作。甲方如需加餐，乙方须负责加工并做好相应优质服务保障工作。

2. 乙方服务人员待师生员工就餐完毕后方可就餐，但不得特殊加工用餐。

(三) 食堂人员要求

1. 乙方根据服务内容配备食堂工作人员，派往本食堂的工作人员须无犯罪记录，须品貌端正，须无纹身、吸毒等，未列入诚信黑名单。

2. 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包括临时性代工)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乙方须负责食堂人员在工作期间的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凡患有痴疾、残疾、心理类疾病、白癜风，病毒性肝炎(包括病原携带者)，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于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从事食堂工作。

4. 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5. 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必须配备营养师或经培训合格的营养配餐员。

6. 食堂负责人、卫生管理员亦必须进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

7. 乙方需保证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并领取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且将原件交甲方查验后才能上岗，复印件交甲方存档。食堂内食品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员工保持良好个人卫生，生产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及口罩，配餐时戴手套操作；不得留长指甲、佩戴饰物，手部有外伤的人员不得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8. 乙方必须严把食品卫生安全关，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要求，实行“规范操作，安全监督”机制。服务期间不得烹饪过期、腐烂、变质等食材，甲方一旦发现，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

9. 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若有违反则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10. 厨房、仓库、配餐间清洗卫生由乙方承担，大、小食堂开餐时间桌椅、地面清洁卫生由乙方负责。乙方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厨房设备设施，餐具必须彻底清洁消毒。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清楚卫生死角，保持墙壁、墙裙、天花板、地面整洁，疏通下水道，清理油烟机油渍，垃圾桶须加盖并保持桶身的清洁，加强灭蝇、灭蟑螂、灭鼠、灭蚁等措施。

11. 食堂的剩余饭菜、废弃油脂、食材包装产生的可回收废品（如纸皮、食品瓶罐等）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摆放，协助甲方进行回收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纳入学校食堂代收代支项。

12. 乙方须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不得出现任何人为的消防安全事故隐患，并定期接受甲方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对学校师生及领导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讲究职业道德及各项文明礼仪（包括着装整齐、干净），并自觉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

14. 乙方应爱护食堂内的公物，不得将食堂内的用具随意损坏、丢失或转借他人。

15. 乙方需要在食堂公共区域及就餐区域张贴禁止餐饮浪费宣传海报。

16. 乙方需要在食堂打饭区域地面张贴和标记出排队间隔线及请大家自觉排队不要插队等标语。

五、 食品容器卫生要求

1. 食品容器和餐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但如餐具未消毒或餐具、食材消毒剂超标等现象，而被上级部门通报或罚款，除追缴乙方等额的罚款数外，还应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

2. 食品容器和餐具必须有专用水池或水盘，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他水池混用。

3. 加工时使用的熟食容器和半成品容器、原料容器应区分使用，并应做好标记。

4. 消毒后的食品容器必须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食品容器和餐具应分开存放，并在储存柜上有明显标记。

5. 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六、 加工场所保洁要求

1. 加工场所周围环境应在每次使用前和使用后打扫干净，地面见本色，无污渍、油渍，不允许粘黏脚现象出现。

2. 排水沟要常疏通，防止堵塞出现积水或发臭的情况。

3. 泔水桶要加盖，废物袋要扎口，同时应存放在远离加工场地的地方，且不得位于加工场地的上风向。泔水桶存放区域应做到：泔水桶须时时清洗，存放区域的地面务必见本色，无污渍、油渍、饭菜残渣汤等，不允许粘黏脚现象出现，防止蚊蝇蟑螂老鼠等细菌孳生及出现。

4. 积极做好消灭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害虫的工作，防止“四害”孳生。

5. 加工场地和各操作位的地面应保持干净，四壁无尘，窗明地净。

6. 不乱倒垃圾和倒污水。

7. 经常保持通风。

8. 做好防蝇设施（如有）维护工作。

七、 原材料物料的验收、储存、烹饪要求

1. 食品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派员协助。甲方采购食品原材料经验收后进行食品入库管理，乙方每天安排食品接收员至甲方仓库领取，乙方应核实所领取原材料的数量、质量、安全性能等相关情况，经接收签字后对此负责。

2. 乙方应设立食品原材料接收员，接收员根据甲方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进行验收交接，交接时必须充分发挥看、嗅、摸的功能，仔细辨别各种荤素食品。

3.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应在专用水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根据性质分类存放。切配好的食品应按照加工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4. 要对当日供应的早、午、晚餐中肉类、鱼类等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 125g，用专门留样的用具装好加盖放在冰箱冷藏室，留样 48 小时，作好留样记录（留样时间、食品名称、食品重量、留样人）等信息，以备检查。留样冰箱必须保持清洁，避免污染留样。留样的专用碗、盘等用具使用后要清洁、消毒，以备下次使用。

5. 对于从甲方处领入而在当天没使用完的原料在存放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新鲜果、蔬原料应储存于无积水、遮阳、通风良好的场地。对于腐败、霉烂原料应及时剔出，并将其集中到指定地点处理，防止污染食品和其他原料；

(2) 其他干货应存放在便于通风换气、干燥的场地, 并应做好有防鼠、防虫措施, 同时应安排人员 经常检查储存状况;

(3) 各种肉类制品(产品) 应保存在冷柜中, 防止变质;

(4) 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储存, 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 同位置不得储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5) 实行先进先出原则, 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 防止污染。

八、 加工设备(工具)使用要求:

1. 本项目所需的各类加工生产工具、容器、设备、设施由甲方提供,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合理使用。在质保期内遇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安排人员进行维修。若因乙方使用不善或报障不及时的原因导致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2. 各类食品加工工具和设备在使用前和使用后都应进行清洁和消毒, 防止细菌孳生;

3. 经维修保养后的设备、设施应彻底清洁、消毒后方可投入使用;

4. 各类储存设施或设备应经常进行清洁或消毒, 以保持洁净、卫生;

5. 乙方应教育操作人员按正确的操作规程和方式使用相关的机械设备, 并承担因操作人员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乙方在发现机械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由甲方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相关的设备、设施不得“带病”运行, 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 伙食质量要求、标准

1. 乙方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制作各种食品, 做到食材新鲜、饭熟菜香, 营养搭配科学合理。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注意保证提供每天每餐的质量、份量, 菜式要经常更新, 兼顾南北方特色口味, 品种要齐全, 保证每餐有新鲜鱼/肉/禽/蛋、蔬菜等菜品供应, 每周提前公示菜单。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实施营养膳食, 认真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膳食要求或开膳方式。

2. 乙方保证不使用过期食品, 一切原料、辅料须正规渠道供应, 不能采用散装原料, 不采用非法生产的食盐, 采购票据妥善保存, 以备检查。

3. 周六、周日, 节假日或寒暑假应提供与周一至周五工作日相同质量的饭、菜、汤标准与服务。

十、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 服务人员配备数量要求：预计学校每天用餐人数为：早餐约 800 人、午餐约 3000 人、晚餐约 800 人，乙方应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用工人员的工作时间，并为项目配备不少于以下人员，否则作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序号	岗位职称	人员数量 / 人
1	驻场负责人	1
2	厨师长	1
3	厨师（含1个面点师）	4
4	仓管员（兼档案资料员）	1
5	厨工（含粘板、服务员、洗消等）	29

2. 服务人员服装要求：

2.1. 应根据服务工种，为各类服务人员配备统一充足的工作服装（包括：工作服、帽、鞋、靴、医用口罩、防飞沫口罩、各类手套等），并配备足量的可供擦拭、洗消工具与液体（需配备充足的拖把、扫把、垃圾桶、洗刷拖把桶，刷子、刮板、抹布，钢丝球、擦碗布、食品用洗涤剂）并穿着上岗。

2.2. 工作服装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凡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日更换。其他人员也应定期更换，保持清洁。

2.3. 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做到衣着整洁、仪容端正、礼仪规范。

3. 服务人员个人卫生要求：

3.1. 不准穿工作服、工作鞋进厕所或离开生产加工场所。

3.2. 进入生产加工场所前，必须穿戴整洁划一的工作服装，工作服应盖住外衣，头发不得露于帽外，并要把双手洗净。

3.3. 直接与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接触的人员不准戴耳环、戒指、手镯，项链、手表，不准浓艳化妆、染指甲、留长指甲、喷洒香水进入生产加工场所。

3.4. 上岗前或手接触脏物、进厕所、吸烟、用餐后，都必须把双手洗净才能进行工作。

3.5. 上班前不许酗酒，工作时不准吸烟、饮酒、吃食物及做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活动。

3.6. 操作人员手部受到外伤，不得接触食品或原料，经过包扎治疗戴上防护手套后，方可参加不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

3.7. 生产加工场所不得带入或存放个人生活用品，如衣物、食品、烟酒、药品、化妆品等。

3.8. 不得有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

4. 服务人员接受双重管理,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培训,开展区域内日常工作,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进行统一调度。

5. 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若发生违法犯罪等行为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6.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规,承担派出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管理费等费用,否则由此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要求,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直至符合甲方需求为止。

8. 乙方在招聘服务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学校在校生中留守儿童儿童的家长。

十一、 双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成立膳食安全管理小组,对食堂进行监督管理及考评,详见《考核标准》。

2. 膳食安全管理小组可随时对乙方服务的食堂作价格、卫生、服务、菜品质量的抽样检查。对乙方的相关监督、检查活动,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3. 膳食安全管理小组可随时要求乙方对不完善的事物进行限期改善。

4. 膳食安全管理小组有权对乙方的来料作质量抽检,有权要求乙方对质量不达标的食材退货并即时更换。

5. 甲方协助食堂的秩序管理。

6.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证照,未按时办理或取得相应证照的,按违约处理,甲方将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服务甲方食堂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服务管理,并随时接受膳食安全管理小组、教育、卫生、安全、工商、物价和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检查中出现违反质量标准、《食品卫生法》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甲方将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要及时整改。

8. 乙方建立好购物“台账”,索证验收“台账”,台账记录(包括餐具消毒“台账”)必须专人规范填写,随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

9. 乙方负责服务食堂的所有服务人员的招聘、任免、薪资、住宿、福利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同时配合做好上级卫生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将相关资料交膳食安全管理小组备案。

10. 乙方必须确保食堂工作人员的数量，以保证食堂的工作正常运作。
11. 乙方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和时令水果，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并控制好甲方制定的用餐成本开支。
12. 乙方制作的菜肴需多样化，菜式搭配合理，调配比例均匀，味道可口，保证营养。
13. 乙方员工如有感冒、皮肤划伤等，不得带病上班；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者，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康复后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14. 乙方售饭菜人员须戴帽、口罩、手套，文明用语，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甲方员工发生吵闹及打架事件。
15. 乙方员工需遵循甲方的相关制度，并配合、服从甲方管理，违反者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分和合理的经济处罚。
16. 乙方每次餐前、餐中、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油污，打扫食堂清洁卫生，并把餐桌椅摆放整齐，每周定期大扫除（门窗、地面各个角落都要清洗干净；清除食堂、厨房、仓库内的老鼠、蟑螂、蚂蚁等不洁物）。
17.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清洁工作，需自备垃圾桶，不乱倒垃圾、剩饭菜，不得将垃圾及杂物倒入甲方垃圾筒或垃圾房，馊水要及时处理，保持食堂周围环境清洁卫生。
1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装修各功能用房，更不能改变各功能用途。
19. 管理服务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经查实是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法规追究责任。
20. 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监督管理。有效保管厨房物品和原材料，如发生服务人员盗窃行为，经查实，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1. 服务人员故意损坏甲方公共设施和财物的，由乙方按照财物入账或者实际价值予以赔偿。
22. 厨房内因人为引起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炊事设备”指饭堂内与食品制作、盛放等相关的设备）

十二、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
3.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4. 退还时间: 如在服务过程中, 未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损害学生、甲方利益及违约责任等事件的, 在服务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以不计息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给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①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 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 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 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②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③因连续两轮考核结果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 被甲方终止合同的, 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需终止执行合同的, 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乙方须履行合同义务至甲方与新的服务商签订合同后, 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学校食堂代收代支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乙方损失。

十三、 考核标准

实行每月百分制考核, 总分为 100 分。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服务内容未按合同或约定落实的, 按项目和次数对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

序号	考核标准
1	未按甲方认可的菜谱提供膳食的, 每次扣1.5分。无故浪费原料、成品的乙方须双倍赔偿。
2	不按时供应膳食, 延期5分钟以上的, 每次扣1分, 超过10分钟的, 每次扣2分。
3	食品未清洗干净存有石粒、污泥的, 每次扣0.5分, 饭菜出现毛发、线条、塑料、蟑螂虫蚁等不合理杂物的, 每次扣1分。
4	未按规定烹饪食物, 出现烹饪食物未熟的, 每次扣2分。
5	提供腐烂、变质、异味食物的, 每次扣5分。
6	新鲜的蔬菜未按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顺序操作, 未进行除农药残余处理的, 每次扣5分。
7	未按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分池清洗要求的, 每次扣2分。
8	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或未按规定做好留样记录的, 每次扣2分。
9	未按食品贮存要求分开存放生、熟食品的, 每次扣2分。
10	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定期去渍、定时消毒或未按消毒要求进行消毒操作的, 每次扣1分; 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的餐具中出现饭菜残羹、灰尘、毛发、油渍等

	垃圾物的, 每次扣0.5分, 情节严重的每次扣1—2分。
11	未按要求对厨房室内外环境、用具以及厨房通风排烟设施进行清洁的, 每次扣1分; 未对冰箱进行定期清理或未按要求在冰箱内分类存放食物的每次扣1分。
12	未及时清理就餐大厅餐桌卫生, 超过20分钟的每次扣1分。
13	未完成食堂门前卫生“三包”要求, 未按要求对厨房内外环境进行消毒或未按要求开展除蚊、蝇、蟑螂、老鼠的, 每次扣2分。
14	服务人员出现着装、个人卫生问题或未按卫生要求进行服务的, 每次扣1分。
15	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从事与服务无关事项或不使用文明用语的每次扣1分, 服务态度恶劣的, 每次扣2分。
16	服务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卫生体检, 无上岗证(健康证)或上岗证过期的, 每人每次扣10分。
17	食堂意见收集本上每月负面意见达到10条(含10条)以上的, 扣1分; 网络、媒体出现反映食堂负面信息经查属实的每条扣1分, 造成恶劣影响的扣2—5分。
18	未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服务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原材料领取查验, 加工操作的, 每次扣1分, 属采购人组织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 每次扣2分。
19	未按要求进行台账登记或台账登记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 台账登记造假的, 每次扣2分。
20	未按要求对人员监督栏、从业人员健康证、就餐大厅检查表、餐具洗消记录的, 每次扣1分。
21	未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制度或未参加学校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的扣2分, 消防安全制度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
22	出现中标人利用采购人场地及设备制作食物向外部销售的, 每次扣40分。
23	出现中标人工作人员未经许可对外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的每次扣10分, 造成恶劣影响的扣40分。
24	发现服务人员私带食品或食品原材料离开食堂范围的, 每次扣40分。
25	服务人员未按采购人要求操作, 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每次扣2分, 服务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的, 每次扣5分。
26	如因食品烹饪不当、食材存放不当、器具消毒保洁不到位等原因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扣40分。取消服务资格, 并赔偿由于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
27	1. 甲方对乙方实行月考核(以每月为考核标准, 每月抽查次数为2次, 即月

考核得分为 2 次抽查得分的平均值），并结合日常工作绩效（优质服务、及时供餐、团结付出，无师生不良反响、无社会负面影响等），当月考核得分 \geq 80分时，甲方按当月服务费的100%支付；当80分 $<$ 考核分数 \leq 70分时，每低于80分1分时，甲方按当月服务费的1%进行相应的扣减；以上每月因评分扣减的金额甲方不再支付。如当月考核得分 $<$ 70分时，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2. 如缺1人,5天内需补齐；
缺2人,3天之内需补齐；最多不能缺3人。
如14日不能补齐则扣除10%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安排足额服务人员的，少1人扣除当天10%服务费用，少2人扣除当天20%服务费，少3人（含3人）扣除当天服务费。

4. 扣除履约保证金后需5个工作日补齐履约保证金（按¥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计算）。

注：考核评定结果将作为甲方对乙方第二年合同签订的参考材料。相关的考核指标在项目实施中，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十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 1+1 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按年度合同金额 12 个月平均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次月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相关票据后，根据当月的食堂服务月度考核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的服务费进行结算，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以银行对公账户转账方式支付。

十五、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甲方按天扣除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二）乙方如在经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申请解约并服务至甲方与新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并按 100%扣除履约保证金，否则按违约责任处理。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及对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

失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 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2. 乙方如因非不可抗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

(五) 乙方违约行为存在多种责任约定的, 甲方可自行选择主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一或同时主张)。

(六) 本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 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 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 守约方可在十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八) 乙方指派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能力、技能、资质和职业道德。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九)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六、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定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都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协商解决。如合同终止后, 甲方仍继续使用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 则视为本合同继续有效, 合同期顺延,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补充合同手续。

(三)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十七、 合同解释权

甲方拥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文件及甲方上级部门的要求, 结合甲方管理需要, 从严保障学校食品安全的角度出发对本合同进行解释的权利, 乙方予以理解并完全接受。

十八、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果，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采购一名中标人提供食堂服务。服务对象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在校师生，提供膳食（包括早餐、午餐、晚餐），预计每天用餐人数为：早餐约 800 人、午餐约 3000 人、晚餐约 800 人，寒假、暑假根据学校需求提供膳食。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校内膳食保障服务（备注：所有厨房硬件设施、一切食物原料、配料由采购人负责采购提供，学校工作人员实行师生同灶同价，学校按学校工作人员用餐次数收取伙食费，不占用学生伙食费）。

二、服务范围

1. 采购人食堂向在校师生提供膳食（包括早餐、午餐、晚餐），预计学校每天用餐人数为：早餐约 800 人、午餐约 3000 人、晚餐约 800 人，寒假、暑假，节假日期间根据学校需求提供餐饮服务。

2. 采购人免费提供食堂工作场地，食堂内现有所有厨房硬件设施，经盘点后并开列清单免费提供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要认真保管使用，服务合同终止时如数退还采购人。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由中标人维修或赔偿。

3. 中标人必须依法提供食堂餐饮服务，开展食堂餐饮服务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 and 卫生标准。保障采购人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卫生，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4. 中标人须负责食品制作及餐饮接待服务、厨房服务人员的配备与管理、食堂及厨房场地的清洁卫生、餐具的清洁与消毒、菜单的制定及一周以上定期更换、新菜式的研发、指导食材采购、参与食材的验收、食物成品加工制作、食品安全把控以及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等，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成本控制并保证菜肴质量以及服务水平；定期征求师生对菜品质量的意见，按照要求及时改善；并负责食堂内部的工作协调，确保员工关系和谐。

5. 中标人必须全部响应、满足招标要求，完成对采购人的餐饮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食堂餐饮服务，服务内容为：中标人为采购人在校师生提供餐饮加工服务；中标人负责保证一周或以上的每日菜品轮转率和菜品质量；中标人负责食堂的

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安全以及食堂内外的环境卫生清洁；中标人须为采购人建立学校食堂各项规章制度，宣传板报（版面）上墙等，营造出浓郁、优美、温馨的食堂文化环境氛围。并做好各级别食堂迎接检查工作；中标人须在采购人管理要求下建立好购物“台账”，索证、验收“台账”，台账记录（包括餐具消毒“台账”）必须专人规范填写，随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检查；中标人须绝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爱惜公物及节约食材；中标人每日每餐所需食材须经采购人准许后，方可出库；中标人拟派服务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动态调整，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如公务接待、会议培训考试、工作调休等用餐及应急和临时所需膳食服务保障工作）。

2. 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学校食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和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3. 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水、电、气、燃料费、食材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免费提供食堂工作场地，食堂内现有餐具、炉具、空调、货梯等设备设施，经盘点后并开列清单免费提供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要认真保管使用，服务合同终止时如数退还采购人，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则由中标人赔偿或补充。中标人须每日保证筷子、汤匙、碗、餐盘的完好率，如出现损（丢）失，由中标人自行补齐。中标人不得私自对采购人的食堂环境设施进行改造，如有违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协调管理中标人的工作标准、流程、工作质量、安全方面与服务态度等一切管理事宜，中标人必须全面接受。如中标人出现的违反流程、不洁食物、生冷馊臭、人员安全等事故行为，采购人有权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罚金，罚金数额为当日当餐品类食材款的5倍。如加工的食材不能食用或造成不能及时就餐的，再追加补货款的2倍价额。采购人全面管理食材的入出库，中标人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工每日每餐的食材品种、数量等。

5. 中标人负责餐具、厨具、炉具、座椅、地面、墙面、餐厨垃圾区等所有食堂的设备设施、场室的环境卫生的日常清洁，确保物品及地面见本色，绝不允许粘黏手脚等现象的发生，如出现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5%。中标人须及时清除烟道、地下管道清污工作，如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食品安全，水灾、火灾，人员安全等事故及偷盗抢事件，采购人有权自行终止合同，中标人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赔偿完全由中标人负责，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6.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需为采购人节约能源、食材、耗材，并爱护采购人的设施、设备，不得拿、藏、转移食堂财物。餐厨垃圾、食材等包装袋、桶、盒箱等由采购人处理。如食堂工作人员监守自盗、当班工作期间（含午休、三餐时间）出现饮酒一律开除，其所造成的一

切损失由中标人全额赔付。学校为育人场所及无烟学校，所有职工要注意着装要求，须洁身自好。

7. 中标人负责自身经营管理所需办公用品、服务管理等支出。如工装、防护用品（如医用口罩、面罩、手套、胶皮手套、雨靴等）、电脑、打印机、墨盒、打印纸、笔、清洁用品（如拖把、扫把、桶等）、日常耗材等。

8. 中标人员工考勤由中标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考勤，采购人不定期抽查。如发现食堂员工有纹身者一律辞退，所造成的经济纠纷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9. 服务期内，中标人服务人员构成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人员配置方案优化并实施，中标人在招聘服务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学校在校生中留守少年儿童的家长。

10.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合同约定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中标人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职能部门有权对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培训内容、临时任务、应急处置等提出意见与管理方案。如中标人某员工不遵守规章制度，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整改、更换该服务人员、给予扣款、直至解除合同。

11. 中标人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社会保险法》，需与员工建立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中标人拟派服务人员需报采购人进行备案。

12. 中标人拟派服务人员须保持稳定，不得因中标人频繁调换工作人员影响食堂正常运行。

（二）食堂就餐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时提供膳食服务，具体开膳时间为早餐：6:30-7:50，中餐：11:10-13:00，晚餐：17:00-18:30，如有变化，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做好优质的服务保障工作。采购人如需加餐，中标人须负责加工并做好相应优质服务保障工作。

2. 中标人服务人员待师生员工就餐完毕后方可就餐，但不得特殊加工用餐。

（三）食堂人员要求

1. 中标人根据服务内容配备食堂工作人员，派往本食堂的工作人员须无犯罪记录，须品貌端正，须无纹身、吸毒等，未列入诚信黑名单。

2. 中标人拟派服务人员(包括临时性代工)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中标人须负责食堂人员在工作期间的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凡患有痴疾、残疾、心理类疾病、白癜风，病毒性肝炎(包括病原携带者)，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于食品卫生疾病的，不得从事食堂工作。

4. 中标人拟派服务人员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5. 中标人拟派服务人员必须配备营养师或经培训合格的营养配餐员。
6. 食堂负责人、卫生管理员亦必须进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
7. 中标人需保证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并领取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且将原件交采购人查验后才能上岗，复印件交采购人存档。食堂内食品从业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员工保持良好个人卫生，生产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及口罩，配餐时戴手套操作；不得留长指甲、佩戴饰物，手部有外伤的人员不得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8. 中标人必须严把食品卫生安全关，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要求，实行“规范操作，安全监督”机制。服务期间不得烹饪过期、腐烂、变质等食材，采购人一旦发现，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并处以罚款。
9. 中标人工作人员要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若有违反则按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处理。
10. 厨房、仓库、配餐间清洗卫生由中标人承担，大、小食堂开餐时间桌椅、地面清洁卫生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厨房设备设施，餐具必须彻底清洁消毒。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清楚卫生死角，保持墙壁、墙裙、天花板、地面整洁，疏通下水道，清理油烟机油渍，垃圾桶须加盖并保持桶身的清洁，加强灭蝇、灭蟑螂、灭鼠、灭蚁等措施。
11. 食堂的剩余饭菜、废弃油脂、食材包装产生的可回收废品（如纸皮、食品瓶罐等）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摆放，协助采购人进行回收处理，处理后产生的收益归采购人所有，纳入学校食堂代收代支项。
12. 中标人须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不得出现任何人为的消防安全事故隐患，并定期接受采购人及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食堂内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煤气、电源（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3. 中标人对学校师生及领导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讲究职业道德及各项文明礼仪（包括着装整齐、干净），并自觉接受就餐人员的监督。
14. 中标人应爱护食堂内的公物，不得将食堂内的用具随意损坏、丢失或转借他人。
15. 中标人需要在食堂公共区域及就餐区域张贴禁止餐饮浪费宣传海报。
16. 中标人需要在食堂打饭区域地面张贴和标记出排队间隔线及请大家自觉排队不要插队等标语。

四、 食品容器卫生要求

1. 食品容器和餐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但如餐具未消毒或餐具、食材消毒剂超标等现象，而被上级部门通报或罚款，除追缴中标人等额的罚款数外，还应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
2. 食品容器和餐具必须有专用水池或水盘，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他水池混用。
3. 加工时使用的熟食容器和半成品容器、原料容器应区分使用，并应做好标记。
4. 消毒后的食品容器必须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食品容器和餐具应分开存放，并在储存柜上有明显标记。
5. 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五、 加工场所保洁要求

1. 加工场所周围环境应在每次使用前和使用后打扫干净，地面见本色，无污渍、油渍，不允许粘黏脚现象出现。
2. 排水沟要常疏通，防止堵塞出现积水或发臭的情况。
3. 泔水桶要加盖，废物袋要扎口，同时应存放在远离加工场地的地方，且不得位于加工场地的上风向。泔水桶存放区域应做到：泔水桶须时时清洗，存放区域的地面务必见本色，无污渍、油渍、饭菜残渣汤等，不允许粘黏脚现象出现，防止蚊蝇蟑螂老鼠等细菌孳生及出现。
4. 积极做好消灭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害虫的工作，防止“四害”孳生。
5. 加工场地和各操作位的地面应保持干净，四壁无尘，窗明地净。
6. 不乱倒垃圾和倒污水。
7. 经常保持通风。
8. 做好防蝇设施（如有）维护工作。

六、 原材料物料的验收、储存、烹饪要求

1. 食品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应派员协助。采购人采购食品原材料经验收后进行食品入库管理，中标人每天安排食品接收员至采购人仓库领取，中标人应核实所领取原材料的数量、质量、安全性能等相关情况，经接收签字后对此负责。
2. 中标人应设立食品原材料接收员，接收员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食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进行验收交接，交接时必须充分发挥看、嗅、摸的功能，仔细辨别各种荤素食品。

3.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他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水产品应在专用水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的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切配好的食品应按照加工操作规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4. 要对当日供应的早、午、晚餐中肉类、鱼类等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 125g,用专门留样的用具装好加盖放在冰箱冷藏室,留样 48 小时,作好留样记录(留样时间、食品名称、食品重量、留样人)等信息,以备检查。留样冰箱必须保持清洁,避免污染留样。留样的专用碗、盘等用具使用后要清洁、消毒,以备下次使用。

5. 对于从采购人处领入而在当天没使用完的原料在存放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新鲜果、蔬原料应储存于无积水、遮阳、通风良好的场地。对于腐败、霉烂原料应及时剔出,并将其集中到指定地点处理,防止污染食品和其他原料;

(2) 其他干货应存放在便于通风换气、干燥的场地,并应做好有防鼠、防虫措施,同时应安排人员 经常检查储存状况;

(3) 各种肉类制品(产品)应保存在冷柜中,防止变质;

(4) 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储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位置不得储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5) 实行先进先出原则,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

七、 加工设备(工具)使用要求:

1. 本项目所需的各类加工生产工具、容器、设备、设施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时应合理使用。在质保期内遇到设备故障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安排人员进行维修。若因中标人使用不善或报障不及时的原因导致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 各类食品加工工具和设备在使用前和使用后都应进行清洁和消毒,防止细菌孳生;

3. 经维修保养后的设备、设施应彻底清洁、消毒后方可投入使用;

4. 各类储存设施或设备应经常进行清洁或消毒,以保持洁净、卫生;

5. 中标人应教育操作人员按正确的操作规程和方式使用相关的机械设备,并承担因操作人员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中标人在发现机械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由采购人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相关的设备、设施不得“带病”运行,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八、 伙食质量要求、标准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制作各种食品，做到食材新鲜、饭熟菜香，营养搭配科学合理。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注意保证提供每天每餐的质量、份量，菜式要经常更新，兼顾南北方特色口味，品种要齐全，保证每餐有新鲜鱼/肉/禽/蛋、蔬菜等菜品供应，每周提前公示菜单。中标人应全力协助采购人实施营养膳食，认真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膳食要求或开膳方式。

2. 中标人保证不使用过期食品，一切原料、辅料须正规渠道供应，不能采用散装原料，不采用非法生产的食盐，采购票据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3. 周六、周日，节假日或寒暑假应提供与周一至周五工作日相同质量的饭、菜、汤标准与服务。

九、 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1. 服务人员配备数量要求：预计学校每天用餐人数为：早餐约 800 人、午餐约 3000 人、晚餐约 800 人，中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用工人员的工作时间，并为项目配备不少于以下人员，否则作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序号	岗位职称	人员数量 / 人
1	驻场负责人	1
2	厨师长	1
3	厨师（含1个面点师）	4
4	仓管员（兼档案资料员）	1
5	厨工（含粘板、服务员、洗消等）	29

2. 服务人员服装要求：

2.1. 应根据服务工种，为各类服务人员配备统一充足的工作服装（包括：工作服、帽、鞋、靴、医用口罩、防飞沫口罩、各类手套等），并配备足量的可供擦拭、洗消工具与液体（需配备充足的拖把、扫把、垃圾桶、洗刷拖把桶，刷子、刮板、抹布，钢丝球、擦碗布、食品用洗涤剂）并穿着上岗。

2.2. 工作服装应有清洗保洁制度。凡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日更换。其他人员也应定期更换，保持清洁。

2.3. 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的形象，做到衣着整洁、仪容端正、礼仪规范。

3. 服务人员个人卫生要求：

3.1. 不准穿工作服、工作鞋进厕所或离开生产加工场所。

3.2. 进入生产加工场所前，必须穿戴整洁划一的工作服装，工作服应盖住外衣，头发不得露于帽外，并要把双手洗净。

3.3. 直接与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接触的人员不准戴耳环、戒指、手镯，项链、手表，不准浓艳化妆、染指甲、留长指甲、喷洒香水进入生产加工场所。

3.4. 上岗前或手接触脏物、进厕所、吸烟、用餐后，都必须把双手洗净才能进行工作。

3.5. 上班前不许酗酒，工作时不准吸烟、饮酒、吃食物及做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活动。

3.6. 操作人员手部受到外伤，不得接触食品或原料，经过包扎治疗戴上防护手套后，方可参加不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

3.7. 生产加工场所不得带入或存放个人生活用品，如衣物、食品、烟酒、药品、化妆品等。

3.8. 不得有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

4. 服务人员接受双重管理, 中标人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培训, 开展区域内日常工作, 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进行统一调度。

5. 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 若发生违法犯罪等行为的, 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6.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的相关法规, 承担派出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意外保险、管理费等费用, 否则由此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服务人员,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要求,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直至符合采购人需求为止。

8. 中标人在招聘服务人员时,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录用学校在校生中留守儿童儿童的家长。

十、 双方权利与责任

1. 采购人成立膳食安全管理小组, 对食堂进行监督管理及考评, 详见《考核标准》。

2. 膳食安全管理小组可随时对中标人服务的食堂作价格、卫生、服务、菜品质量的抽样检查。对中标人的相关监督、检查活动, 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

3. 膳食安全管理小组可随时要求中标人对不完善的事物进行限期改善。

4. 膳食安全管理小组有权对中标人的来料作质量抽检，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质量不达标的食材退货 并即时更换。
5. 采购人协助食堂的秩序管理。
6.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证照，未按时办理或取得相应证照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在服务采购人食堂期间，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服务管理，并随时接受膳食安全管理小组、教育、卫生、安全、工商、物价和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检查中出现违反质量标准、《食品卫生法》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中标人要及时整改。
8. 中标人建立好购物“台账”，索证验收“台账”，台账记录（包括餐具消毒“台账”）必须专 人规范填写，随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检查。
9. 中标人负责服务食堂的所有服务人员的招聘、任免、薪资、住宿、福利以及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同时配合做好上级卫生部门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将相关资料交膳食安全管理小组备案。
10. 中标人必须确保食堂工作人员的数量，以保证食堂的工作正常运作。
11. 中标人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和时令水果，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并控制好采购人制定的用餐成本开支。
12. 中标人制作的菜肴需多样化，菜式搭配合理，调配比例均匀，味道可口，保证营养。
13. 中标人员工如有感冒、皮肤划伤等，不得带病上班；在工作期间患有传染病者，应立即调离 工作岗位，康复后体检合格方可上岗。
14. 中标人售饭菜人员须戴帽、口罩、手套，文明用语，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采购人员工发生 吵闹及打架事件。
15. 中标人员工需遵循采购人的相关制度，并配合、服从采购人管理，违反者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分和合理的经济处罚。
16. 中标人每次餐前、餐中、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油污，打扫食堂清洁卫生， 并把餐桌椅摆放整齐，每周定期大扫除（门窗、地面各个角落都要清洗干净：清除食堂、厨房、仓库内的老鼠、蟑螂、蚂蚁等不洁物）。
17.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的清洁工作，需自备垃圾桶，不乱倒垃圾、剩饭菜，不得将垃圾及杂物倒入采购人垃圾筒或垃圾房，馊水要及时处理，保持食堂周围环境清洁卫生。
18.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装修各功能用房，更不能改变各功能用途。

19. 管理服务中如发生安全事故, 经查实是中标人责任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法作法规追究责任。

20. 中标人应加强对服务人员监督管理。有效保管厨房物品和原材料, 如发生服务人员盗窃行为, 经查实, 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1. 服务人员故意损坏采购人公共设施和财物的, 由中标人按照财物入账或者实际价值予以赔偿。

22. 厨房内因人为引起的消防安全及工具(炉灶、各种炊事设备)操作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炊事设备”指饭堂内与食品制作、盛放等相关的设备)

十一、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10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 交款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

3. 交款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合同签订前;

4. 退还时间: 如在服务过程中, 未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损害学生、采购人利益及违约责任等事件的, 在服务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以不计息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原额退还给中标人;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①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 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 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 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③因连续两轮考核结果在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 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不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需终止执行合同的, 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中标人须履行合同义务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商签订合同后, 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0%。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学校食堂代收代支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中标人损失。

十二、 考核标准

实行每月百分制考核, 总分为 100 分。中标人在采购人服务期间出现服务内容未按合同或约定落实的, 按项目和次数对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

序号	考核标准
1	未按采购人认可的菜谱提供膳食的, 每次扣1.5分。无故浪费原料、成品的中标人须双倍赔偿。
2	不按时供应膳食, 延期5分钟以上的, 每次扣1分, 超过10分钟的, 每次扣2分。
3	食品未清洗干净存有石粒、污泥的, 每次扣0.5分, 饭菜出现毛发、线条、塑料、蟑螂虫蚁等不合理杂物的, 每次扣1分。
4	未按规定烹饪食物, 出现烹饪食物未熟的, 每次扣2分。
5	提供腐烂、变质、异味食物的, 每次扣5分。
6	新鲜的蔬菜未按一洗二浸三烫四炒的顺序操作, 未进行除农药残余处理的, 每次扣5分。
7	未按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分池清洗要求的, 每次扣2分。
8	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或未按规定做好留样记录的, 每次扣2分。
9	未按食品贮存要求分开存放生、熟食品的, 每次扣2分。
10	未按要求对餐具进行定期去渍、定时消毒或未按消毒要求进行消毒操作的, 每次扣1分; 提供给就餐人员使用的餐具中出现饭菜残羹、灰尘、毛发、油渍等垃圾物的, 每次扣0.5分, 情况严重的每次扣1—2分。
11	未按要求对厨房室内外环境、用具以及厨房通风排烟设施进行清洁的, 每次扣1分; 未对冰箱进行定期清理或未按要求在冰箱内分类存放食物的每次扣1分。
12	未及时清理就餐大厅餐桌卫生, 超过20分钟的每次扣1分。
13	未完成食堂门前卫生“三包”要求, 未按要求对厨房内外环境进行消毒或未按要求进行除蚊、蝇、蟑螂、老鼠的, 每次扣2分。
14	服务人员出现着装、个人卫生问题或未按卫生要求进行服务的, 每次扣1分。
15	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从事与服务无关事项或不使用文明用语的每次扣1分, 服务态度恶劣的, 每次扣2分。
16	服务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卫生体检, 无上岗证(健康证)或上岗证过期的, 每人每次扣10分。
17	食堂意见收集本上每月负面意见达到10条(含10条)以上的, 扣1分; 网络、媒体出现反映食堂负面信息经查属实的每条扣1分, 造成恶劣影响的扣2—5分。
18	未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服务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原材料领取查验, 加工操作的, 每次扣1分, 属采购人组织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 每次扣2分。

19	未按要求进行台账登记或台账登记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台账登记造假的,每次扣2分。
20	未按要求对人员监督栏、从业人员健康证、就餐大厅检查表、餐具洗消记录的,每次扣1分。
21	未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制度或未参加学校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的扣2分,消防安全制度未按要求落实的扣1分。
22	出现中标人利用采购人场地及设备制作食物向外部销售的,每次扣40分。
23	出现中标人工作人员未经许可对外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的每次扣10分,造成恶劣影响的扣40分。
24	发现服务人员私带食品或食品原材料离开食堂范围的,每次扣40分。
25	服务人员未按采购人要求操作,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每次扣2分,服务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的,每次扣5分。
26	如因食品烹饪不当、食材存放不当、器具消毒保洁不到位等原因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扣40分。取消服务资格,并赔偿由于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
27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月考核(以每月为考核标准,每月抽查次数为2次,即月考核得分为2次抽查得分的平均值),并结合日常工作绩效(优质服务、及时送餐、团结付出,无师生不良反响、无社会负面影响等),当月考核得分≥ 80分时,采购人按当月服务费的100%支付;当$80 \text{分} < \text{考核分数} \leq 70$分时,每低于80分1分时,采购人按当月服务费的1%进行相应的扣减;以上每月因评分扣减的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如当月考核得分< 70分时,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p> <p>2. 如缺1人,5天内需补齐; 缺2人,3天之内需补齐;最多不能缺3人。 如14日不能补齐则扣除10%履约保证金。</p> <p>3.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安排足额服务人员的,少1人扣除当天10%服务费用,少2人扣除当天20%服务费,少3人(含3人)扣除当天服务费。</p> <p>4. 扣除履约保证金后需5个工作日补齐履约保证金(按¥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计算)。</p>

注:考核评定结果将作为采购人对中标人第二年合同签订的参考材料。相关的考核指标在项目实施中,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十三、 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 1+1 模式(即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按年度合同金额 12 个月平均支付中标人服务费用，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次月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相关票据后，根据当月的食堂服务月度考核标准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中标人的服务费进行结算，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支付给中标人，以银行对公账户转账方式支付。

十四、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采购人的其他合理要求，采购人按天扣除服务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另行予以赔偿。

(二) 中标人如在经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法履约，需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申请解约并服务至采购人与新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并按 100%扣除履约保证金，否则按违约责任处理。

(三)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除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及对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2. 中标人如因非不可抗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中标人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

(五) 中标人违约行为存在多种责任约定的，采购人可自行选择主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一或同时主张)。

(六) 本合同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采购人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中标人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损失亦包括采购人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有必要继续履行的，守约

方可在十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八）中标人指派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能力、技能、资质和职业道德。中标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赔偿。

（九）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 项目实施方案

1. 人员管理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合理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机制、②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③员工培训计划、④员工辞退制度、⑤争议解决等内容。

2.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合理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食品用具管理制度、③食品安全综合管理制度等内容。

3. 供餐管理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合理的供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餐安排、②饭菜搭配标准、③每周饭菜安排、④营养搭配方案、⑤食堂供餐管理规定、⑥就餐卡管理办法等内容。

4. 加工及卫生管理措施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合理的加工管理及卫生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加工管理制度、②餐具卫生制度、③厨房卫生制度、④餐厅卫生制度、⑤个人卫生制度、⑥食品留样制度等内容。

5. 应急预案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合理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煤气泄漏、②食物中毒、③火灾、漏电、④机械操作、⑤意外事故等内容。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QDLZB202300055SH）的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包组)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提交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放在投标正本)。备注:如投标(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需提交授权书。
4	投标(响应)有效期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6	“★”条款	投标满足“★”条款要求。
7	附件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	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其他法规的行为。

上述审查内容，打“★”号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分项若有不合格，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进行综合评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确定的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进行初步审查，确认具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确认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七)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及商务评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算术平均数，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八）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附件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25分
2	技术	65分
3	价格	1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 (总分: 2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p>投标人近三年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p> <p>每提供一份同类合同业绩的, 得1分, 本项最高5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p> <p>注: 以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没有提供不得分。</p>
2	履约能力	8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2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2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2分。</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2分。</p> <p>注: 以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认证材料截图, 未提供全不得分。</p>
3	投标人投入人员	12分	<p>1. 厨师长 (2分)</p> <p>拟配的厨师长: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食品安全委员会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安全员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 得2分。未提供, 不得分。</p> <p>2. 厨师 (6分)</p> <p>拟配备食堂厨师: 具有一级厨师证的, 每有一人得3分, 最多得6分; 具有二级厨师证的, 每有一人得1.5分, 最多得3分; 具有</p>

		<p>三级厨师证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拟配项目团队中其他人员（4分）</p> <p>（1）具有高级营业师的，得2分；</p> <p>（2）具有高级仓库管理员的，得1分；</p> <p>（3）具有高级食品检验员的，得1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2. 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01。

2、技术评分标准：（总分：65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人员管理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机制、②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③员工培训计划、④员工辞退制度、⑤争议解决等内容。</p> <p>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强，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p> <p>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强，比较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未提供人员管理方案不得分。</p>
2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9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②食品用具管理制度、③食品安全综合管理制度等内容。</p> <p>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强，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p> <p>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强，比较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未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不得分。</p>
3	供餐管理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供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餐安排、②饭菜搭配标准、③每周饭菜安排、④营养搭配方案、⑤食堂供餐管理规定、⑥就餐卡管理办法等内容。</p> <p>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强，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p> <p>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强，比较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未提供供餐管理方案不得分。</p>
4	仓储管理措施	7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仓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仓储部署监督措施、②防霉、防鼠、防虫措施等内容。</p> <p>措施合理性、完整性强，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措施合理性、完整性较强，比较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措施合理性、完整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实仓储管理措施不得分。</p>
5	加工及卫生管理措施	12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加工管理及卫生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加工管理制度、②餐具卫生制度、③厨房卫生制度、④餐厅卫生制度、⑤个人卫生制度、⑥食品留样制度等内容。</p> <p>措施合理性、完整性强，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p> <p>措施合理性、完整性较强，比较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p>

			措施合理性、完整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加工及卫生管理措施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煤气泄漏、②食品中毒、③火灾、漏电、④机械操作、⑤意外事故等内容。 应急预案合理性、完整性强，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应急预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强，比较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应急预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01。

3、价格分值：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二篇 第26.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QDLZB202300055SH

所投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 十六、合同条款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二十二、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包组）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提交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放在投标正本）。备注：如投标（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需提交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响应）有效期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条款	投标满足“★”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附件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	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其他法规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如实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目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函**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QDLZB202300055SH]，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QDLZB202300055SH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注：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范围	分项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分项报价合计： 元，人民币大写：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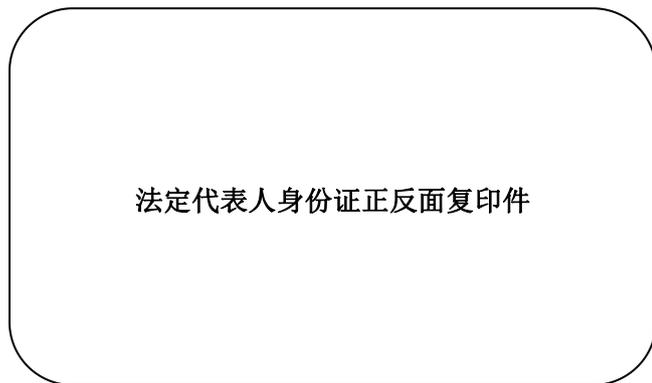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ZQDLZB202300055SH]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

格式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见资格审查表）。

格式十：

（对于用户需求书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承诺函

致：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 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有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书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有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育才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QDLZB202300055SH），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_（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 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唱标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采购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十三：
附件